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
代　理　人　吳晏黎

相　對　人　陳逸穎

關　係　人　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4年1月1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1月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4年1月14日向聲請人借用11,860,000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於108年11月14日起陸續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尚欠本金9,394,684元。另相對人於104年1月6日簽立保證書擔保關係人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時尚公司)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時尚公司自107年1月2日起先後向聲請人借款共計1000萬元，詎108年11月起陸續未償付本息，所有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，

尚欠本金7,794,772元，合計共積欠本金17,189,45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聲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催繳函及查詢單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相對人之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